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本人作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部分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《关于部分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公司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项必要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部分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润生 刘兴华 韩 鲁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